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9 层，邮编 100026

电话（Tel）：（010）85879199 传真（Fax）：（010）85879198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向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10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6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九、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博源恒芯、公司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博源恒芯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60 万股股票
北京博联	指	北京博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印	指	浙江博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博源同芯	指	北京博源同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嘉誉信达	指	北京嘉誉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某一部分。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安理【意】（2019）第 Y002 号

致：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的核查、验证之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博源恒芯已向本所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类似说明。

4、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及其记载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

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向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一）适用范围”规定，前款所称的“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博源恒芯共有 25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2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规定，拟发行对象未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 17:00 前缴款的，视为放弃认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为新增股东。

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共计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恒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京华、詹彤宇、孙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博源恒芯目前有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北京博联和浙江博印。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确认博源恒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确认博源恒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违法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确认博源恒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确认博源恒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博源恒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承诺，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源恒芯的董事为韩京华、詹彤宇、孙志、

程亮、丁明；监事为刁秀涛、刘阳、朱宏兵；高级管理人员为韩京华、詹彤宇、孙志、程亮、丁明、郭青。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确认博源恒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确认博源恒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确认博源恒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博源恒芯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桑志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不良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博源恒芯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股东签署的《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公司现有股东均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细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情况如下：

桑志龙，男，身份证号：36232319860615xxxx，担任博源恒芯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印总经理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桑志龙作为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下列程序：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已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3）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4）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桑志龙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2019 年 3 月 11 日，博源恒芯与桑志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缴款期限等作了约定。

2、2019 年 3 月 12 日，博源恒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13 日，博源恒芯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2.8 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4、2019 年 3 月 13 日，博源恒芯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桑志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择定向增发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不超过 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8 元。

5、2019 年 3 月 27 日，博源恒芯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2019 年 5 月 30 日，博源恒芯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等内容。

7、2019 年 6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1-00073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8、2019 年 6 月 14 日，博源恒芯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8 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

9、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博源恒芯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博源恒芯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1-00073 号），发行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缴纳股票认购款。根据《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博源恒芯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 3,228,000 元认购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08）。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范围内。

根据《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韩京华	货币	987	987	27.2051%
2	詹彤宇	货币	649	649	17.8886%
3	孙志	货币	422	422	11.6318%
4	程亮	货币	418	418	11.5215%
5	博源同芯	货币	396	396	10.9151%
6	刁秀涛	货币	202	202	5.5678%
7	吴欣彤	货币	79	79	2.1775%
8	闫冰	货币	27	27	0.7442%
9	丁明	货币	27	27	0.7442%
10	朱琳	货币	32	32	0.8820%
11	嘉誉信达	货币	90	90	2.4807%
12	常丽	货币	50	50	1.3782%
13	郭学宇	货币	50	50	1.3782%
14	戴圣蕊	货币	30	30	0.8269%
15	王欣	货币	10	10	0.2756%
16	郭青	货币	5	5	0.1378%
17	朱智劲	货币	8	8	0.2205%
18	王新伟	货币	5	5	0.1378%
19	戈兆万	货币	9	9	0.2481%
20	王锐玄	货币	6	6	0.1654%
21	张卫明	货币	14	14	0.3859%
22	朱宏兵	货币	15	15	0.4135%
23	刘博	货币	7	7	0.1929%
24	范东晓	货币	10	10	0.2756%
25	叶秀珍	货币	20	20	0.5513%
26	桑志龙	货币	60	60	1.6538%

合 计	3,628	3,628	1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9年3月12日，博源恒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3月27日，博源恒芯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6月26日，博源恒芯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博源恒芯为此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号：110927398010604。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①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②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③董事长审批；④财务部门执行。

（2）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3）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博源恒芯出具的说明，上述各方均未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对博源恒芯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发行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挂牌公司应当与相关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该合同即生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中登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1、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博源恒芯现有股东为 2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23 名，机构股东为 2 名。根据博源同芯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博源同芯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嘉誉信达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嘉誉信达是一家注册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的公司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业务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完成前次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48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2）博源恒芯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3）博源恒芯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细则》的规定；（4）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5）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6）博源恒芯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对博源恒芯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7）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博源恒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

备案程序，向中登北京分公司履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清友

经办律师（签字）：



姚以林



李 龙

2019年6月26日